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魏剑聪

等级 平急 · 明电 泰政办发明电〔2024〕22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罗源县和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闽农牧函〔2024〕3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拟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目标

(一) 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二) 提升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化、精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领示范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 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推动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促进畜禽粪污高水平利用。

二、实施对象

1. 已在农业农村部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持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养殖场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表、乡（镇）政府、村委会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手续齐全的规模养殖企业或种养结合企业（原则上养殖企业需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2. 2024 年已开工至申报日期未竣工的项目。

三、支持内容

参照《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支持：**一是**规模场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畜禽饮用水水表、冲洗栏舍水表和粪污流量计升级换代，规模场储粪场、污水贮存池、粪污发酵设施设备、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沼气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二是**新建规范化、标

准化有机肥厂，有机肥生产工艺改造提升和相关设备更新换代，有机肥加工生产车间、仓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三是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田间储液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粪污运输车辆购置等；四是项目前期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咨询费、专家费、委托业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四、补助标准与方式

1. 补助标准。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700 万元，其中 15 万元为项目前期经费，剩余的 685 万元，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需求和建设内容，按投资总额的比例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2. 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形式，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要有专业资质部门设计、预算，通过专家评估、进行项目公示。已享受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并已完成项目验收的单位可以申报，但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日期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 项目申报程序：①企业申报；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③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④企业项目方案编制；⑤组织专家评审⑥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各规模养殖场要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

和承诺书(详见附件 1、2),经审核通过后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单位要有法定资质资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批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泰宁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办理项目建设审批相关手续。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工作专班,专班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畜牧站、土肥站、能源站、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各乡(镇)要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做好项目申报,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粪污消纳地租赁协议等事项,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实。

(二)科学合理规划。按照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的思路,坚持固体粪污有机肥生产利用,液体肥就近就地消纳为原则,以乡镇区域为基本单元,统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因区施策,分类提出不同主体的处理方式、技术路线和项目组织形式等有效模式,全面解决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

(三)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建设补助实行“先建后补”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未

建先补、边建边拨、未验先付等；项目建设单位须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四）规范过程监督。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须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把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其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企业“一场一策、一方案”整理、收集、审核及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和建设进度跟踪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牵头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展督促检查，并按要求上报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设进度。**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有机肥化利用处置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工作，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排放的日常监管，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辖区内各规模养殖场项目申报建设内容，督促畜禽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同时协助做好项目申请、审核和验收工作。

七、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1. 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见附件3），经属地

乡（镇）人民政府验收通过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 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将拟下达的补贴资金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附件：
1. 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表
 2. 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承诺书
 3. 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

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泰宁县人民政府制

养殖场名称			年存栏（头）	
养殖地址			养殖区域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 资金 （万元）	
环评审批情况		防疫合格 证编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猪舍总 面积		养殖备案 表编号		消纳地面积 （亩）
饮水设施情况				
固体粪污处理 模式				
液体粪污处理 模式				
消纳土地类型				

备注：1. 固体粪污处理模式：堆肥（沤肥）、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产商品有机肥；

2. 液体粪污处理模式：肥水还田、沼液还田、异位发酵床等模式。

<p>项目申报 单位简介</p>	
<p>项目申请 建设内容 (要标明 数量、单 价、总价)</p>	
<p>项目实施 成效预测</p>	
<p>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泰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规模养殖场业主建设承诺书

承诺内容	<p>本单位庄严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项目申报时，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准确。2. 我单位拟申报的 2024 年泰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3. 如我单位获得项目建设资格，申报的 2024 年泰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4. 确保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内容，超过时限未完成建设，自愿放弃资金补助。5. 在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先建后补”项目建设任务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后，将持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保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省、市目标要求。6. 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奖补资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	<p>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泰宁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本办法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组织

第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应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乡（镇）负责审核项目规划与种养结合许可；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项目建设企

业环境审批相关手续（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资质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第三章 竣工验收实施

第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完成项目批复全部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三）项目设立专账，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无滞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问题。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第八条 竣工验收需提供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项目建设竣工总结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四）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影印件；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做好项目结算和结算审核；

（六）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补助资金 20 万元以上），往来账目，相关票据（补助资金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等；

（七）项目建设内容前、中、后期影像资料；

（八）实施种养结合项目的养殖企业，需提供粪肥、沼液消

纳地协议书或粪肥使用其他证明资料；

（九）项目验收需附项目竣工图及测汇图（含管网）。

第九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联合出具验收意见及相关文件，及时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按程序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